

关于向伊敏江·希尔汗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伊敏江·希尔汗(身份证号: 652325*****0012):

因你驾驶浙B***4P号车, 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的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, 被依法查扣。2025年1月5日,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5年06月23日,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46号《催告书》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(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46号)(详见附件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 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(地址: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33号, 联系人: 杨雪峰, 电话: 3352281)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 履行义务。逾期, 你仍未履行义务, 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《催告书》(新乌米交执运罚普〔2024〕0746号)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